

《征信业管理条例》简介

我国征信业从无到有，逐步发展，作用日益显现，征信市场初具规模。党中央、国务院高度重视征信业发展，对征信法制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。为规范征信活动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，引导、促进征信业健康发展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出台了《征信业管理条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条例》”），并于2013年3月15日起正式施行。

《条例》的出台，解决了征信业发展中无法可依的问题。有利于加强对征信市场的管理，规范征信机构、信息提供者和信息使用者的行为，保护信息主体权益；有利于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。

1、《条例》具体包含了哪些内容？

《条例》规定了它的适用范围，对征信监管体制、征信机构的管理、征信业务规则、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管理与使用、相应机构的监督管理以及违法行为需要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等都做出了具体规定，其中，与您最息息相关的是，《条例》还明确提出了“征信信息主体权益”，包括信息主体对自身信用报告的知情权、异议申诉权等，切实保障了您的合法权益。

2、《条例》对保护个人信息主体的权益作了哪些具体规定？

为在征信业务活动中切实保护您的个人信息安全，《条例》主要作了以下规定：

一是严格规范了个人征信业务规则，具体包括：①除依法公开的个人信息外，采集个人信息应当经信息主体本人同意，未经同意不得采集；②向征信机构提供个人不良信息的，应当事先告知信息主体本人；③征信机构对个人不良信息的保存期限不得超过5年，超过的应予删除；④除法律另有规定外，他人向征信机构查询个人信息的，应当取得信息主体本人的书面同意并约定用途，征信机构不得违反规定提供个人信息。

二是明确规定了禁止和限制征信机构采集的个人信息，具体包括：①禁止采集个人的宗教信仰、基因、指纹、血型、疾病和病史信息以及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禁止采集的其他个人信息；②征信机构不得采集个人的收入、存款、有价证券、不动产的信息和纳税数额信息，但征信机构明确告知信息主体提供该信息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，并取得其书面同意采集的除外。

三是明确规定了个人对本人信息享有查询、异议和投诉等权利，具体包括：①个人可以每年免费两次向征信机构查询自己的信用报告；②个人认为信息错误、遗漏的，可以向征信机构或信息提供者提出异议，异议受理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处理；③个人认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，可以向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投诉，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及时核查处理并限期答复；④个人对违反《条例》规定，侵犯自己合法权利的行为，还可以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

起诉讼。

四是严格法律责任，对征信机构或信息提供者、信息使用者违反《条例》规定，侵犯个人权益的，由监管部门依照《条例》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民事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3、《条例》为何将个人不良信用信息的保存期限设定为 5 年？

规定不良信用信息保存期限的目的，在于促使个人改正并保持良好的信用记录。期限过长，信息主体信用重建的成本过高；期限太短，对信息主体的约束力不够。

国际上一般都对个人的不良信息设定了保存时限，但期限并不相同。如英国规定保留6年；韩国规定保留5年；美国规定，个人破产信息保留10年，其他负面信息保留7年，15万美元以上的负面信息不受保存期限限制。我国香港地区的规定是，个人破产信息保留8年，败诉信息保留7年。

在《条例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时，有不少公众意见和专家提出，应当对不良信息设定一定的保存期限，且期限不宜太长。在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并借鉴国际惯例，《条例》将不良信息的保存时限设定为5年，超过5年的予以删除。

4、《条例》的出台对规范和促进征信业健康快速发展有哪些积极意义？

我国征信业发展时间不长，与国外发达国家相比，征信市场管理、征信活动的基本规则尚无法律依据，征信经营活动缺乏统一遵循的制度规范，部分以“征信”名义从事非法信息收集活动的机构扰乱了市场秩序。

《条例》的出台，一是解决征信业管理无法可依的问题。明确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的职责及其管理对象、管理措施和管理手段，有利于加强对征信市场的管理，规范征信业的健康发展。二是解决征信市场中信息采集、使用不规范等问题。确立征信业务及其相关活动所遵循的规章制度，规范征信机构、信息提供者和信息使用者的业务行为，建立良好的征信市场秩序。三是解决征信市场整体发展水平较低的问题。促进形成各类征信机构互为补充、依法经营、公平竞争的征信市场格局，满足社会多层次、全方位、专业化的征信服务需求。